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101060002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95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

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戶籍自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1 日起遷入新北市新店區，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101060002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6 年 10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居住並設籍臺北市，於 106 年 9 月短期將戶籍遷出臺北市，惟仍居住原址，且旋即將戶籍遷回臺北市。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損害訴願人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內湖區，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

戶籍自 106 年 9 月 21 日遷入新北市新店區，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戶籍資料遷出記（紀）錄查詢作業等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0 月起停止其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於 106 年 9 月將戶籍遷出臺北市，惟仍居住原址，且旋即將戶籍遷回臺北市云云。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年滿 70 歲之老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另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 3 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是訴願人已不符上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0 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